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562,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85,058,000股股份)(可各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不計及超額配售權)。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也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或交付並不構成陳述，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6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意見。

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股份的應付股息(以港元計值)將通過普通郵遞寄發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人民幣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33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5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7537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1年1月15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中午買入匯率。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惟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提供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說明用途。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